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66号

罪犯陈有林，男，1981年9月1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8月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8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陈有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1月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527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黔02刑初85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，改判罪犯陈有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09月14日起至2028年09月1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08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2刑更28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陈有林减刑五个月(刑期自2015年09月14日起至2028年04月13日止)，2019年08月16日送达执行；2021年9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更31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对罪犯陈有林减刑五个月，2021年09月18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有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：全部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有林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有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